重庆市永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重庆市永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18〕4 号）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永川府发〔2018〕19 号）要求，全区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统计局大力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精心部署下，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重庆市永川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 年 7 月，区政府成立了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第四

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同志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由30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镇、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所有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全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高质量完成综合试点，积累实战经验，制定了《重庆市永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根据《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办法》，建立了永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标准，为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

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 25 个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对外公布普查工作咨询电话和普查违法行为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调查登记期间，组织开展了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通过强有力的执法监督，维护了全区经济普查工作秩序。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各镇街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区经普办组织开展了全区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抽取 3 个镇街的 3 个样本普查小区全面核查。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3703 个，与 2013 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 86.0%；从业人员 31.75 万人，增长 9.6%；产业活动单位 15315 个，增长 71.5%；个体经营户 56974 个。

重庆市永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3703 个，比 2013 年末（2013 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6334 个，增长 86.0%；产业活动单位 15315 个，增加 6387 个，增长 71.5%；个体经营户 56974 个，增加 11221 个，增长 24.5%（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3703**	**100**
企业法人	12275	89.6
机关、事业法人	540	3.9
社会团体	243	1.8
其他法人	645	4.7
二、产业活动单位	**15315**	**100**
第二产业	2508	16.4
第三产业	12807	83.6
三、个体经营户	**56974**	**100**
第二产业	2609	4.6
第三产业	54365	95.4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907 个，占 35.8%；制造业 1773 个，占 12.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8 个，占 9.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5201 个，占 61.8%；住宿和餐饮业 8714 个，占 15.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892 个，占 8.6%（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3703**	**100**	**56974**	**100**
采矿业	90	0.7	11	0.02
制造业	1773	12.9	2258	4.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	0.5	10	0.02
建筑业	458	3.3	332	0.6
批发和零售业	4907	35.8	35201	6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0	1.6	3054	5.4
住宿和餐饮业	653	4.8	8714	1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7	3.9	206	0.4
金融业	37	0.3	0	0.0
房地产业	608	4.4	79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8	9.0	777	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27	3.8	77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	0.7	9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2	2.8	4892	8.6
教育	508	3.7	138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4	1.1	394	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7	4.4	825	1.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04	5.9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12275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6178 个，增长 101.33%。其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2%，私营企业占 95.6%（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12275**	**100**
内资企业	12219	99.5
国有企业	19	0.2
集体企业	25	0.2
股份合作企业	6	0.05
联营企业	3	0.02
有限责任公司	400	3.3
股份有限公司	82	0.7
私营企业	11684	95.6
其他企业	0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4**	**0.3**
外商投资企业	**22**	**0.2**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1.75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2.78 万人，增长 9.6%，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2.13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7.95 万人，增加 1.16 万人，增长 6.9%；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3.77 万人，增加 1.58 万人，增长 13.0%。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9.61 万人，占 30.3%；建筑业 7.53 万人，占 23.7%；批发和

零售业 3.41 万人，占 10.7%。（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万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1.75**	**12.13**
采矿业	0.67	0.08
制造业	9.61	4.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5	0.06
建筑业	7.53	1.28
批发和零售业	3.41	1.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51	0.14
住宿和餐饮业	0.63	0.3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85	0.39
金融业	0.18	0.10
房地产业	0.98	0.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	0.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61	0.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12	0.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37	0.20
教育	1.91	1.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0.90	0.6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52	0.2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0	0.54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不含金融业的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34.1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39.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60.9%。不含金融业的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392.1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33.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66.6%。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175.5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63.83%，

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36.17%（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534.15**	**1392.15**	**2175.58**
采矿业	47.83	15.73	34.64
制造业	678.74	287.64	988.9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09	17.66	13.81
建筑业	225.76	144.32	351.21
批发和零售业	128.87	56.38	517.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9.74	148.15	16.34
住宿和餐饮业	15.35	4.75	16.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93	4.50	27.83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600.64	474.05	114.9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18	17.50	30.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77	5.65	13.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1.90	130.71	16.6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4	1.39	8.92
教育	121.38	16.43	10.84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80	18.98	4.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18	19.03	9.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0.86	29.16	—

注：1. 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按国务院经普办要求，金融业负债合计暂不发布，故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不含金融业；

3. 表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总计与负债合计数据不含三大运营商，故与四号公报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经济指标不一致。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永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926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43.3%；从业人员 10.4 万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3.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886 个，占 97.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 个，占 1.1%；外商投资企业 19 个，占 1.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4 个，占全部企业的 0.2%；集体企业 9 个，占 0.5%；私营企业 1778 个，占 92.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1.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2.5%，外商投资企业占 6.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 2.3%，集体企业占 0.1%，私营企业占 66.1%（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26**	**104363**
内资企业	**1886**	**84793**
国有企业	4	2360
集体企业	9	124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84	12938
股份有限公司	7	347
私营企业	1778	68994
其他企业	4	3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	**13051**
外商投资企业	**19**	**651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90 个,制造业 1773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 个，分别占 4.7%、92.1%和 3.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1.7%、10.5%和 9.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6.5%，制造业占 92.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9.3%、9.4%和 7.8%（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26**	**10436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9	506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50	168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0
其他采矿业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3	3973
食品制造业	64	186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1	1909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23	306
纺织服装、服饰业	42	4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7	122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7	1200
家具制造业	52	606
造纸和纸制品业	50	577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4	83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9	43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4	10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1	3386
医药制造业	4	21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6	404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5	975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2	45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864
金属制品业	176	6571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3	81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79	6242
汽车制造业	97	747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7	370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1	524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1	20194
仪器仪表制造业	18	580
其他制造业	16	12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4	42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	5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7	53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	41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	560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764.66**	**321.05**	**1037.4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6.07	12.46	21.0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0	0.00	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76	3.27	13.5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0	0.00	0.00
其他采矿业	0.00	0.00	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8.10	4.10	51.23
食品制造业	12.15	3.80	15.6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03	1.52	13.01
烟草制品业	0.00	0.00	0.00
纺织业	0.82	0.35	0.70
纺织服装、服饰业	4.00	1.57	2.1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4	0.75	2.3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86	1.13	4.57
家具制造业	1.62	0.30	1.9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31.94	51.16	123.1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82	3.56	8.4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66	0.03	1.1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12	0.01	0.5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62	5.71	40.25
医药制造业	2.57	0.60	6.19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0	0.00	0.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41	5.99	35.9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8.03	34.81	85.7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27	1.42	5.6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23	10.24	9.91
金属制品业	32.24	14.63	59.96
通用设备制造业	55.87	24.39	102.51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08	15.09	78.46
汽车制造业	81.00	38.53	104.0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5.03	17.57	21.1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30	6.54	35.0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6.59	38.81	168.98
仪器仪表制造业	2.37	1.01	3.04
其他制造业	0.33	0.05	0.1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42	3.95	6.9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11	0.00	0.0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33	7.69	4.3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17	3.07	7.0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60	6.91	2.4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64.6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4.8%。负债合计 321.0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7.40 亿元（详见表 3-3）。

（三）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液压元件	件	6200
机制纸及纸板	吨	1396972
纸制品	吨	416520
电子元件	万只	57957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1554932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1198
卫生陶瓷制品	件	3205555
摩托车整车	辆	54249
平板玻璃	重量箱	6605958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458 个，从业人员 7530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99.1%和 27.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57 个，占 99.8%。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占内资企业的 10.5%，股份有限公司占 1.1%，私营企业占 88.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占内资企业的 60.4%，股份有限公司占 3.5%，私营企业占 36.1%（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58**	**75300**
内资企业	**457**	**75167**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8	45425
股份有限公司	5	2595
私营企业	404	27147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33**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1.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0.3%，建筑安装业占 9.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8.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71.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9.7%，建筑安装业占 3.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1%（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58**	**75300**
房屋建筑业	145	54039
土木工程建筑业	47	14868
建筑安装业	45	256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21	382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5.76 亿元，

比 2013 年末增长 99%。负债合计 144.3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21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25.76**	**144.32**	**351.21**
房屋建筑业	104.20	57.01	259.01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9.46	83.65	58.94
建筑安装业	4.70	1.85	11.1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41	1.80	22.07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永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4907 个，从业人员 3409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1.8%和 25.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25.2%，零售业占 74.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27.6%，零售业占 72.4%（详见表 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详见表 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907**	**34091**
批发业	**1239**	**941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28	67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33	102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7	45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1	12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6	30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63	472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97	1407
贸易经纪与代理	16	141
其他批发业	78	562
零售业	**3668**	**24674**
综合零售	420	371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26	331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29	214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15	57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13	234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34	359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02	246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09	387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20	2644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907**	**34091**
内资企业	**4903**	**33961**
国有企业	2	122
集体企业	7	80
股份合作企业	5	77
联营企业	1	3
有限责任公司	117	2136
股份有限公司	29	1189
私营企业	4726	30261
其他企业	16	9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13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	17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	113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8.8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0.72%。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35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51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5.77%和 67.11%。负债合计 56.3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7.82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128.86**	**56.38**	**517.82**
批发业	**70.35**	**46.75**	**334.7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2	0.45	3.5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85	3.77	16.6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20	0.05	1.6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39	0.06	0.4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43	0.19	1.1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6.00	7.48	33.3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0.03	34.50	267.21
贸易经纪与代理	0.30	0.02	0.55
其他批发业	1.63	0.24	10.17
零售业	**58.51**	**9.63**	**183.09**
综合零售	7.39	2.18	17.0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30	1.60	15.7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01	0.46	9.3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71	0.08	1.7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34	2.72	11.7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7.76	-0.15	85.9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59	0.72	10.6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63	1.10	18.8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77	0.93	12.09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20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89.7%，从业人员 5076 人（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20**	**5076**
铁路运输业	0	0
道路运输业	151	3497
水上运输业	7	49
航空运输业	1	1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9	22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8	326
邮政业	14	97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9.7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65.0%。负债合计 148.1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4 亿元（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99.74**	**148.15**	**16.34**
铁路运输业	0	0	0
道路运输业	194.09	145.83	10.78
水上运输业	0.71	0.14	0.22
航空运输业	0.002	0	0.004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02	1.85	0.8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82	0.14	1.33
邮政业	1.10	0.19	3.19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653个，从业人员6293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13.3%，餐饮业占86.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21.8%，餐饮业占78.2%（详见表4-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外商投资企业占0.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8%，外商投资企业占0.2%（详见表4-7）。

表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653**	**6293**
住宿业	**87**	**1374**
旅游饭店	29	713
一般旅馆	51	573
民宿服务	6	83
其他住宿业	1	5
餐饮业	**566**	**4919**
正餐服务	542	4808
快餐服务	8	60
饮料及冷饮服务	5	1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5
其他餐饮业	9	32

表 4–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653**	**6293**
内资企业	**652**	**6279**
集体企业	1	12
联营企业	1	
有限责任公司	11	746
股份有限公司	2	114
私营企业	637	540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1**	**1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35 亿元，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3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2 亿元。负债合计 4.75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16.13 亿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15.35**	**4.75**	**16.13**
住宿业	**7.33**	**3.68**	**3.95**
旅游饭店	6.04	3.24	2.19
一般旅馆	1.27	0.44	1.63
民宿服务	0.02	0.00	0.10
其他住宿业	0.00	0.00	0.03
餐饮业	**8.02**	**1.07**	**12.18**
正餐服务	7.90	1.07	11.96
快餐服务	0.03	0.00	0.07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2	0.00	0.0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2	0.00	0.02
其他餐饮业	0.06	0.00	0.08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37 个，从业人员 854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197.5%和 153.0%（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37**	**854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3	9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0	110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4	734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1%（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37**	**8540**
内资企业	**534**	**8443**
国有独资	1	32
有限责任公司	19	952
股份有限公司	2	3
私营企业	512	745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93**
外商投资企业	**1**	**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

单位资产总计28.0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92.91%。负债合计10.6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83亿元(详见表4-11)。

表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8.09**	**10.63**	**27.8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2.24	6.15	7.2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39	0.58	4.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6	3.90	16.61

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汇总未包括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数据。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8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37个（详见表4-12）。

表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37**
货币金融服务	22
资本市场服务	0
保险业	14
其他金融业	1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608个，比2013年末增长89.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98个，物业管理企业190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262个，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4.8%、140.5%和111.3%。

2018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9845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14.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057 人，物业管理企业 4454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77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17.3%、12.8%和 107.7%（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08**	**9845**
房地产开发经营	98	3057
物业管理	190	4454
房地产中介服务	262	1778
房地产租赁经营	15	155
其他房地产业	43	4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600.6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1.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86.99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7.18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96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0.6%，56.1%和-16.6%。负债合计 474.0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91 亿元（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600.64**	**474.05**	**114.91**
房地产开发经营	586.99	468.99	104.35
物业管理	7.18	4.28	4.99
房地产中介服务	1.96	0.15	3.82
房地产租赁经营	1.20	0.28	0.77
其他房地产业	3.31	0.35	0.98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221 个，从业人员 1450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20.6% 和 115.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6.3%，商务服务业占 83.7%。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2.6%，商务服务业占 97.4%（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221**	**14500**
租赁业	200	1755
商务服务业	1021	1274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221**	**14500**
内资企业	1220	14497
集体企业	2	25
国有独资	5	2031
有限责任公司	18	892
股份有限公司	2	17
私营企业	1177	11414
其他企业	16	11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3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16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1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65 亿元。负债合计 17.5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1 亿元（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50.18**	**17.50**	**30.41**
租赁业	3.51	0.53	4.52
商务服务业	46.67	16.97	25.89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

根据第四次全区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527 个，从业人员 6051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95 个，从业人员 513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69.0%和 131.9%（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95**	**5134**
研究和试验发展	25	181
专业技术服务业	354	358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6	1366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95**	**5134**
内资企业	**493**	**5127**
国有企业	6	173
集体企业	3	12
联营企业	1	15
国有独资公司	3	33
有限责任公司	14	303
股份有限公司	1	330
私营企业	462	4253
其他企业	3	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7**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4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09.5%。负债合计2.7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24亿元(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1.45**	**2.77**	**13.24**
研究和实验发展	0.40	0.03	0.57
专业技术服务业	8.11	2.21	9.6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94	0.53	3.05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96 个，从业人员 1198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88 个，从业人员 116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44.4%和 43.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1.90 亿元，负债合计 130.7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8 亿元。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51.7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930.0%，负债合计 130.7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8 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82 个，从业人员 374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91.5%和 113.0%（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82**	**3742**
居民服务业	204	222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21	1001
其他服务业	57	519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82**	**3742**
内资企业	**382**	**3742**
有限责任公司	4	55
私营企业	378	368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70%。负债合计 1.3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2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5.44**	**1.39**	**8.92**
居民服务业	3.31	1.08	6.0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31	0.27	2.04
其他服务业	0.82	0.04	0.85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508 个，从业人员 1912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9.75%和 7.0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28 个，从业人员 14025 人，分别

比 2013 年末减少 6.94%和 11.8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5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5.22 倍。负债合计 8.3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4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6.15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4.69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44 个，从业人员 898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5.66%和 35.8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85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18.27%，从业人员 7456 人，增长 15.4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9 亿元。负债合计 3.0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6.40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6.75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607 个，从业人员 521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99 倍和 125.3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1 个，比 2013 年末减少 13.89%，从业人员 238 人，下降 21.1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2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64.5%。负债合计 19.0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43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97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79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804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0.9%，从业人员 13046 人，下降 44.3%。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88.21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永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88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5.1%。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8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1.8%；高端装备制造业 27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0.7%；新材料产业 16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8.2%。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18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44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13.6%。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25262

万元。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37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41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9.9%。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19 个，比 2013 年增长 376%，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3.9%。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142 人年，比 2013 年增长 63.4%。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54826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391.6%；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5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61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25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223.7% 和 87.5%；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6.6%。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合　计	**154826**	**1.57**
采矿业	**52**	**0.0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52	0.05
制造业	**154775**	**1.6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646	0.34
食品制造业	416	0.2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36	0.71
烟草制品业	0	0.00
纺织业	0	0.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0	0.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3	0.3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0.25
家具制造业	70	2.26
造纸和纸制品业	24957	2.0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63	0.5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67	3.8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	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58	0.74
医药制造业	95	0.16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270	0.6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940	0.5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0	0.5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29	2.63
金属制品业	11363	2.02
通用设备制造业	9226	0.93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098	2.62
汽车制造业	21085	2.0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1148	10.1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065	1.7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155	1.5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2	0.04
其他制造业	0	0.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3	0.1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	0.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0.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00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594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57.4%；从业人员 13402 人；资产总计 657276 万元。

2018 年末，全区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512 个，从业人员 12911 人，资产总计 64321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0518 万元。

2018 年末，全区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82 个，从业人员 491 人，资产总计 14060 万元，全年支出（费用）20799 万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

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永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镇街单位情况

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分镇街的单位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3703 个，产业活动单位 15315 个。法人单位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中山路街道 6158 个，占 44.94%；胜利路街道 2089 个，占 15.24%；南大街街道 1255 个，占 9.16%（详见表 7-1）。

表 7–1　按镇街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数		产业活动单位数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3703**	**100.00**	**15315**	**100.00**
中山路街道	6158	44.94	6924	45.21
胜利路街道	2089	15.24	2352	15.36
南大街街道	1255	9.16	1364	8.91
茶山竹海街道	188	1.37	207	1.35
大安街道	318	2.32	347	2.27
陈食街道	242	1.77	273	1.78
卫星湖街道	276	2.01	306	2.00
青峰镇	167	1.22	177	1.16
金龙镇	116	0.85	125	0.82
临江镇	193	1.41	221	1.44
何埂镇	260	1.90	290	1.89
松溉镇	162	1.18	172	1.12
仙龙镇	262	1.91	309	2.02
吉安镇	200	1.46	222	1.45
五间镇	201	1.47	216	1.41
来苏镇	215	1.57	241	1.57
宝峰镇	73	0.53	83	0.54
双石镇	204	1.49	230	1.50
红炉镇	112	0.82	129	0.84
永荣镇	95	0.69	111	0.72
三教镇	379	2.77	412	2.69
板桥镇	155	1.13	175	1.14
朱沱镇	383	2.80	429	2.80